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74號

原告 王偉平
被告 定揚工程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卓祐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勞動事件法所稱勞動事件，係指基於勞動契約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，且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15條亦明。復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固向本院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(下同)1萬8,9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提繳8,640元勞工退休金至其設置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等語，但查被告定揚工程有限公司登記址位於桃園市桃園區乙節，有公司基本資料登記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又依原告主張及所提證據資料，其係自民國109年12月中旬時起受僱於被告負責焊接及鋼承板鋪設施工，且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之臺北市南港C3開發案臺灣人壽興建工程提供勞務一情，同有其所供地圖照片、施作圖、會議簽名表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59頁)，是依首開規定，僅臺灣士林

01 地方法院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具有本件管轄權，本院並非被
02 告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，觀現有卷內證據資料別無管轄因素
03 ，難謂具有管轄權。衡酌原告係在臺北市南港區提供勞務，
04 且該建案現仍持續施作中等事由，當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
05 連結因素較為密切，佐之本件乃勞動事件，基於勞動事件法
06 第1 條平等處理勞動事件，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
07 係和諧之立法目的，是基於管轄恆定原則，認以移送至臺灣
08 士林地方法院較為恰當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
09 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10 三、爰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17 書記官 施盈如